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P44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40606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606768_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」實務運作，舉例如下：

(一)A校「甲師」已於3月底申請市內（外）介聘，並已於4月介聘成功至B校，並經A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。惟5、6月間，經家長檢舉，「疑似」有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，A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，進行校事會議之審議及調查，調查程序中，是否影響甲師已成功介聘B校資格。

(二)承上，A校於6、7月調查甲師結束，調查屬實「與否」，是否連帶影響甲師成功介聘B校資格抑或，申請介聘之日起至7月31日前，凡進入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，均不得申請介聘，如申請介聘並成功，其資格亦取消。另市內、市外介聘，是否有不同處理方式。



林美齡

人事室



月31日前本案仍無法審議及調查竣事，仍由A校完成調查，茲因上開達成介聘後，由B校與甲師簽訂屬於「行政契約」性質之教師聘約，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，如有解聘必要，由B校解聘。

(五)末按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是以，不論市內、市外介聘，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，均須依據介聘辦法辦理。

(六)另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5596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4/07 文
交 15:24:59 章